

## 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 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朱霖女士个人资历能力符合国药股份副总经理任职资格，控股股东推荐和总经理提名程序合规合法，同意聘任朱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以下内容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议案  
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连起



任 鹏



盛雷鸣



刘凤珍

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7日